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6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

被告 簡瑞廷

簡孝安

簡欣怡

簡榮池

簡素綿

簡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債務人即被告簡榮池與其餘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屬無償行為，害及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03年度司執字41716號債權憑證，其對於被告簡榮池之債權額，截至民國114年1月20日即本件繫屬前1日止計算之本金、利息、執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63,924元（計算式如卷內試算表）；依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告簡榮池按遺產法定應繼分5分之1可得價額為260,823元（計算式：1,277,820+9,088+17,210=1,304,118， $1,304,118 \times 1/5 = 260,823$ ，元以下不計）。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低之後者核定為260,82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未據原告繳納，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7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林金福